**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出國考察實施要點**

一、本要點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地方民意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暨內政部101年5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033號函訂定之。

二、本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出國考察至各地區（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其實施及出國考察費之報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出國考察係指本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出國實施下列考察活動之一：

  （一）因公務之需而出國考察活動。

  （二）應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民間團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考察活動。

  （三）辦理國民外交而從事有關訪問、聯誼、結盟、宣傳等考察活動。

四、出國考察費用依「地方民意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

例」規定編列，代表每人每年新台幣5萬元內依法覈實核銷。惟

同年度新任就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遞補就職者，則

以原任代表考察後之賸餘額度為限。

五、考察人員應於出國7日前向本會提交出國考察請示單及出國考察計畫表，經核定後始得依計劃辦理考察及差竣後之核銷。

六、出國考察費之核銷方式及內容如下：

    1、交通費：搭乘飛機、船舶及大眾運輸工具所需費用。該項經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單據：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登機證存根或足以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3）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4）其餘交通費之報支，除本國境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2、出國手續費、保險費：

  （1）出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等，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2）保險費應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3、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比照行政院頒訂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規定辦理。

七、出國考察人員應於銷差之日起15日內，依前項報支要點所定各項費用之單據證明文件，交本會辦理核銷。

八、本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於3個月內提考察報告，所提報告得建置於機關網站中，考察建議事項並可送請有關機關及各該行政機關參考。

九、本要點經主席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